

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46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47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49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50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54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55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56 號

請 求 人 羅○○ 住桃園市○區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  
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正股檢察官

(依據請求人個案評鑑請求書記載)

廖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吳○○ 同上

王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(已  
轉任法官)

楊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黃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、正股檢察官、廖○○、吳○○、王○○、楊○○、黃○○等 7 人現(曾)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(主任)檢察官，分別偵辦 108 年度○字第○號及 108 年度○字第○

號請求人羅○○告發瀆職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、108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告發瀆職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、108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告發瀆職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、108年度○字第○號、第○號及第○號請求人告發瀆職（下稱系爭丁案件）、108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告發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戊案件）、108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告發瀆職（下稱系爭己案件）、108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聲請受評鑑人王○○迴避案件（下稱系爭庚案件），均未詳查事證，即逕予簽結，其等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、第5款及第7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49條第2項規定：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再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查受評鑑人王○○雖已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轉任法官（見檢評字第154號卷第59頁至第60頁），然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轉任前，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

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再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 本件請求人羅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提告之系爭甲、乙、丙、丁、己案件，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皆經桃園地檢署以查無不法具體犯罪事證予以結案，有桃園地檢署 108 年 9 月 16 日桃檢東精 108○○字第 1089083757 號函、同年 10 月 29 日桃檢東正 108○○字第 1089098458 號函、同年 9 月 24 日桃檢東宿 108○○字第 1089086523 號函、同年 10 月 2 日桃檢東令 108○○字第 1089088443 號函、同年 12 月 6 日桃檢東海 108○○字第 1089113504 號函各 1 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字第 146 號卷第 25 頁、檢評字第 147 號卷第 34 頁、檢評字第 149 號卷第 35 頁、檢評字第 150 號卷第 36 頁至第 37

頁、檢評字第 155 號卷第 24 頁)；其所告發之系爭戊案件，所指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如成立犯罪，直接受侵害者為國民之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，係屬社會法益，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，有桃園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14 日桃檢東河 108○○字第 1089093281 號函（見檢評字第 154 號卷第 21 頁），故其於系爭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案件之身分均屬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此部分之請求於法不合。

(二) 又請求人聲請偵辦系爭戊案件之受評鑑人王○○迴避之系爭庚案件，係因與迴避要件不符而予以簽結，有桃園地檢署 108 年 12 月 6 日桃檢東儉 108○○字第 1089113842 號函乙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字第 156 號卷第 29 頁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益證受評鑑人黃○○並無何違失情事，尚不得因其就系爭庚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或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，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，部分於法不合，部分顯無理由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末以，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、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(見檢評字第 146 號卷第 26 頁至第 29 頁、檢評字第 147 號卷第 35 頁至第 39 頁、檢評字第 149 號

卷第 42 頁至第 46 頁、檢評字第 150 號卷第 27 頁至第 31 頁、檢評字第 154 號卷第 52 頁至第 56 頁、檢評字第 155 號卷第 52 頁至第 57 頁、檢評字第 156 號卷第 57 頁至第 62 頁)，惟本件請求既係請求人不具請求人之資格及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查證據、令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 記 黃星雅